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內幕消息 —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 暫停營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的 第六次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17.27(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7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遠為」)暫停營運後，本集團建築業務暫停；(ii)委聘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iii)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及(iv)針對遠為的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頒佈清盤令

於2026年2月11日，高等法院就該呈請針對遠為頒佈清盤令以及常規的訟費命令。該呈請乃由遠為的一名債權人基於一份日期為2025年9月9日，所涉金額約2.4百萬港元的法定催繳通知書而提出。

有關遠為的資料

遠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由於遠為於2025年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產及收益佔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收益分別超過5%，遠為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而言被認為是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倘若有關遠為的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bao8316.com 刊登。